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合规性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12 号”文核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电子”或“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开始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顺络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了现场审核，并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内部决策程序合规性的说明

1、2010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0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2010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顺络电子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程序如下：

时 间	发行程序
2011 年 2 月 15 日	获得证监会核准文件
2011 年 2 月 22 日	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2011 年 2 月 24 日	1、上午 9:30-12:00 接收申购报价单 (2010 年 4 月 23 日 9:30-12:00 接收到的申购报价单确定为有效申购报价单, 不在上述时间内收到的申购报价单为无效申购报价单) 2、确认有效认购的投资者和认购价格
2011 年 3 月 1 日	开始与认购对象签订《认购合同》, 并向最终确定的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
2011 年 3 月 4 日前	1、投资者缴款 2、会计师对西南证券收到的认购款验资 3、西南证券将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后的资金划入顺络电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 发函情况

根据上述发行程序, 2011 年 2 月 22 日, 顺络电子和保荐机构共向 109 家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 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其中包括: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 证券公司 10 家, 保险机构 5 家, 其他有意向的投资者 56 名 (包括在报送《发行方案》后、发出《认购邀请书》前新增加的 10 名其他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以及截止 2011 年 2 月 15 日前 20 名股东中的 18 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和联系方式其中 2 名股东未能联系上)。

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 《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 收到申购报价单及簿记情况

截至 2011 年 2 月 22 日 17:00, 发行人共发出认购邀请函 109 份。2011 年

2月24日9:30至12:00,共回收申购报价单25份,经律师见证及会计师验资,24份为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全部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申报价格	申报数量(万股)
1	冯章茂	23.00	280
		21.00	300
		20.00	310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350
3	上海鼎基投资有限公司	18.00	280
4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50	400
		24.20	410
		23.80	430
5	张传义	19.30	280
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0	330
7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69	280
8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5.70	280
		23.40	320
		21.40	350
9	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0	390
		22.10	420
		20.60	450
1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2.00	280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5	300
1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50	600
1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58	360
14	张旭	19.00	280
15	甘肃宝信电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3.00	300
16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2.75	280
		21.45	300
		20.63	320
17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00	280
18	天津证大金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0.10	280
		18.80	300
19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	300
20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00	1000
		22.80	1000
		22.50	1000
21	赵巧芳	18.21	300
		17.10	300
22	北京齐物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23.80	300
		23.50	300
23	深圳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50	280

24	深圳金石资产管理中心	20.00	360
----	------------	-------	-----

按价格排序，申购簿记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价位（元/股）	家数（家）	累计家数（家）	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1	25.70	1	1	280	280
2	24.69	1	2	280	560
3	24.50	1	3	400	960
4	24.20	1	3	410	970
5	24.05	1	4	300	1270
6	23.80	3	6	1120	1980
7	23.50	2	7	900	2580
8	23.40	1	7	320	2620
9	23.00	4	11	1860	4480
10	22.80	1	11	1000	4480
11	22.75	1	12	280	4760
12	22.50	1	12	1000	4760
13	22.10	1	12	420	4790
14	22.00	1	13	280	5070
15	21.50	1	14	280	5350
16	21.45	1	14	300	5370
17	21.40	1	14	350	5400
18	21.00	1	14	300	5420
19	20.63	1	14	320	5440
20	20.60	1	14	450	5470
21	20.58	1	15	360	5830
22	20.13	1	16	300	6130
23	20.10	1	17	280	6410
24	20.00	3	19	1020	7130
25	19.30	1	20	280	7410
26	19.10	1	21	330	7740
27	19.00	1	22	280	8020
28	18.80	1	22	300	8040
29	18.21	1	23	300	8340
30	18.00	1	24	280	8620
31	17.10	1	24	300	8620

（三）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况

1、发行价格及发行总量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为拟募集资金 43,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股数总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含 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16.87 元/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10 名。

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发行人经与保荐机构协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23.8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806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41,208.80 万元。

2、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及其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如下：

（1）认购对象在《申购报价单》中填写的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认购价格为有效认购，对应的认购对象为发行对象；

（2）若发行对象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首先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有利于发行人战略发展需要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

（3）由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43,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股数总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10 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对象有效申报的股数范围内根据情况调整认购股数。

3、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对象一共 24 家，超过 10 家，根据“价格优先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有利于发行人战略发展需要确认发行对象”的原则和募集资金需求，最后拟确定配售对象家数为 6 家，配售价格 23.80 元/股，对应累计申购量为 1,806 万股。

上述确定的 6 家发行对象，其有效申购总数量为 1,980 万股，根据最终确定的 1,806 万股发行数量，需要调减发行股数 174 万股。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报价 23.80 元的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齐物阳光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数量需从 430 万股、390 万股和 300 万股调整为 410 万股、268 万股和 268 万股（调减数为 174 万股），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与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齐物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沟通，对方同意做相应调减。同时，本次认购股数调整不影响确定发行价格的公允性。

综上所述，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价格（人民币元）	认购股数（万股）
1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80	41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0	300
3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3.80	280
4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80	280
5	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0	268
6	北京齐物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23.80	268

顺络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及定价的整个过程均经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综上所述，顺络电子本次竞价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合法合规。

三、关于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经顺络电子 2010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十五次董事会及 2010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 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

本次竞价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价格（人民币元）	认购股数（万股）
1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80	41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0	300
3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3.80	280
4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80	280
5	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0	268

6	北京齐物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23.80	268
---	--------------	-------	-----

上述竞价发行对象未超过 10 名，无境外战略投资者。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顺络电子 2010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及 2010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标准，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发行对象的资格合法合规。

四、缴款验资

截至 2011 年 3 月 3 日 15:00，上述 6 家最终发行对象已经将认购款项汇入指定账户，该账户为西南证券为顺络电子非公开发行开设的专项账户。

账户名：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46010100100143798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300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4 日，西南证券已将本次竞价发行募集的现金 42,982.8 万元，扣除保荐费用 200 万元和未支付的承销费用 1,400 万元后的资金 41,682.8 万元划至顺络电子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1】09030009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 2011 年 3 月 4 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42,982.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77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208.8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1,806 万元，资本公积为 39,402.80 万元。

综上所述，西南证券发表意见如下：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程序、定价、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各个方面，都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特定投资者选择的客观公正，保证了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吴 玎 张炳军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珠林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9 日